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計算機委員會組織章程

67.10.20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.10.04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86.10.1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.03.09 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1.19 第 5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教學與研究之資通訊應用，特組織計算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各學院各推代表一人、學生會推代表一人，以及校長視需要增聘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。委員聘期為一年。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計算機教學之研究改進。
- (二) 中、長程資通訊發展計畫。
- (三) 重要資通訊建置計畫。
- (四) 全校性資通訊管理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資通訊政策及發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